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极集团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	指	指2007年8月30日至2010年11月15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445,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8%的行为。
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34,233.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11年7月26日)、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饮品、医疗器械;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180001112-1

税务登记证号:500102208507601

组织机构代码:2085760-1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永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礼西	董事局主席	中国	重庆	无
2	李阳春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1、持有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17%的股份。

2、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50.80%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西南药业5.18%的股权,将盘活国有资产,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西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西南药业15,529,465股股份,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10.44%。2007年8月30日至2010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西南药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9,445,120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南药业9,833,331股股份,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5.08%,仍为西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至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西南药业股票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30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了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

2、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24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31,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3%。

3、自2008年4月24日至2008年5月21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21,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

4、自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4月19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812,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

5、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11月11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479,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上市公司9,833,3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白礼西

2010年11月1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二、查阅方式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529,465股 持股比例:1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445,120 变动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已得到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白礼西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0-02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发出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六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项目和范围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植物油及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章程请详见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0-027号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0-02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23室。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5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319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胡世海、李钢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58812758

传真:025-58812758

邮政编码:21001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7日14:3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钟玉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66,3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8

7、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钟 玉、徐 曙、金大鸣、郭海滨

李元富

曹建林、王 瑜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0年11月2日(编号:2010-01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0年11月2日(编号:2010-01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66,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鹿成滨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2597994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四项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7.99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7.99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7.99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7.99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鲁阳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62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1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共3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61203.032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9203.0326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实收资本由61203.032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9203.0326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2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0-03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38.77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金翔宇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0738.7704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向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市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0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刘红霞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0-L04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日下发通知,定于2010年11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将织一车间、织二车间合并为"织布车间"。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公司
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文)的相关规定,现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0年11月22日通过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申购费用为1000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1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26日,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155号天鑫大厦409号)委托北京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号)就本公司"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0050.0)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1016.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获受理。该事项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和"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披露。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关于上述两项"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后,委托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3号2楼)就该仲裁事项进行全权处理。上述两项"无效宣告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于2010年11月5日下发了第15477号和第154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收到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作出如下决定:维持本公司"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0050.0)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51016.5)有效。

同时,该决定还说明"如果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

本公司除该仲裁事项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0-02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张绍平

电话:0937-2663908

传真:0937-2663908

保荐机构联系人:郭喜明

电话:0931-4890268

传真:0931-8815556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